

◆ 受理申請時間

03.01(五) — 04.30(二)

◆ 申請資格

- 須為已成年或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原住民
- 設籍新北市並實際居住四個月以上
- 申請人或其配偶係房屋所有權人

原住民 建購與修繕 住宅補助

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

◆ 建購住宅

每戶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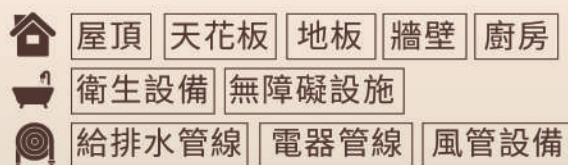
30 萬元

◆ 修繕住宅

每戶補助

15 萬元為限

◆ 補助應用於改善自有房屋



◆ 受理單位: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

◆ 申請表件: 切結書、申請書、領據、核銷資料、評點基準表

我想申請! 需要準備什麼呢?

◆ 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

- 1 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- 2 全戶之所得清單+財產清單
 - 如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,得僅檢附核證明
- 3 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
- 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之切結書
- 5 顯示門牌+室內居住狀況照片
- 6 領款收據+匯款帳戶封面影本

◆ 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

- 1 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- 2 全戶之所得清單+財產清單
 - 如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,得僅檢附該證明
- 3 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
 - 無建物登記謄本者,得出具房屋稅籍或水電繳款收據及由里長出具證明
- 4 欲修住宅位置照片(每處一張)
- 5 修繕估價單
 - 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,得由區公所協助估價
- 6 切結書
 - 最近五年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
- 7 領款收據+匯款帳戶封面影本

窗口聯繫



更多資訊

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Indigenous Peoples Department

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

服務時間 | 週一至週五 08:30~12:30 / 13:30~17:30

TEL | 02-2960-3456 分機3965 張先生

FAX | 02-2960-1121

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Indigenous Peoples Department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新北市政府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廣告